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1441)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46 號 3 樓
電 話：(02)2752-224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 63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85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80,573 仟元及新台幣 55,158 仟元。

大東集團經營產銷棉紗及成品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大東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897,818 仟元，近期因國際棉花價格波動，下游紡紗產品報價競爭激烈，致越南子公司營運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評估結果可能影響非金融資產減損

之金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及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係合理並與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511 仟元及 739,52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及 3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889 仟元及 119,99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及 7.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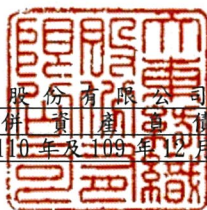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032 6	\$ 80,87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33,202 1	78,47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44 -	1,1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509 4	95,3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0 -	6,181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425,415 18	321,412 13
1410	預付款項		101,113 4	84,994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七及八	- -	23,5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9,500 3	59,3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2,515 36	751,343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34 2	44,19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2,262 10	249,73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97,818 38	1,106,775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205,219 9	192,37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0,675 2	- -
1780	無形資產		5,915 -	2,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6,682 1	16,29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9,519 -	5,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44,226 2	20,0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1,550 64	1,637,425 69
1XXX	資產總計		\$ 2,374,065 100	\$ 2,388,768 100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47,977 36	\$	893,569 37
2150	應付票據			9,401 -		6,094 -
2170	應付帳款			230,438 10		143,96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53,133 2		63,90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768 1		12,2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52,522 2		111,50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47,387 2		16,1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6,626 53</u>		<u>1,247,351 5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七		100,000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1,870 3		81,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1,829 2		60,13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4,552 2		6,8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8,683 1		28,1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6,934 12</u>		<u>176,628 8</u>
2XXX	負債總計			<u>1,553,560 65</u>		<u>1,423,979 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8,000 43		1,008,00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988 -		3,9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51,1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9,305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12,993) (9) (		250,94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52,982) (2) (		48,43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6,013 32</u>		<u>823,076 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4,492 3</u>		<u>141,713 6</u>
3XXX	權益總計			<u>820,505 35</u>		<u>964,789 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74,065 100</u>	\$	<u>2,388,76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546,490	100	\$	1,509,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	1,473,868)	(95)	(	1,584,880)	(10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2,622	5	(	75,029)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9,786)	(5)	(	72,997)	(5)
6200 管理費用		(	99,114)	(6)	(	88,6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14)	(1)	(	7,5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43	-	(	5,8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7,071)	(12)	(	175,026)	(11)
6900 營業損失		(	114,449)	(7)	(	250,05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1	-		809	-
7010 其他收入			5,661	1		10,7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45,586)	(3)	(	20,7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8,868)	(2)	(	36,37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0	-	(	1,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6,362)	(4)	(	47,090)	(3)
7900 稅前淨損		(	180,811)	(11)	(	297,145)	(1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8,455	1		4,873	-
8200 本期淨損		(\$	162,356)	(10)	(\$	292,272)	(19)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448	-	(\$	1,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1,090)	-	(	15,58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6	-		4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690)	-	(	2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64	-	(	16,0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186)	-	(	21,62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	-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192)	-	(	21,63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28)	-	(\$	37,70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284)	(10)	(\$	329,975)	(2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055)	(4)	(\$	247,54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86,301)	(6)	(	44,723)	(3)
		(\$	162,356)	(10)	(\$	292,272)	(19)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063)	(4)	(\$	278,83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87,221)	(6)	(	51,139)	(3)
		(\$	164,284)	(10)	(\$	329,975)	(2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5)		(\$	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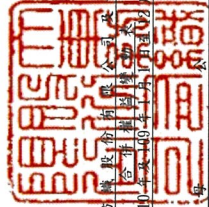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大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保	業其司					主權之			權益		
			資本公積－認列 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008,000	\$ 4,871	\$ 51,155	\$ 59,305	\$ 3,584	\$ 43,929	\$ 26,758	\$ 219	\$ 1,102,795	\$ 157,026	\$ 1,259,821		
本期淨損	-	-	-	-	(247,549)	-	-	-	(247,549)	(44,723)	(292,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	(15,219)	(16,260)	-	(31,287)	(6,416)	(37,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357)	(15,219)	(16,260)	-	(278,836)	(51,139)	(329,97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883)	-	-	-	-	-	-	(883)	-	(88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5,826	35,826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 1,008,000	\$ 3,988	\$ 51,155	\$ 59,305	\$ 250,941	\$ 59,148	\$ 10,498	\$ 219	\$ 823,076	\$ 141,713	\$ 964,789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008,000	\$ 3,988	\$ 51,155	\$ 59,305	\$ 250,941	\$ 59,148	\$ 10,498	\$ 219	\$ 823,076	\$ 141,713	\$ 964,789		
本期淨損	-	-	-	-	(76,055)	-	-	-	(76,055)	(86,301)	(162,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3	(3,272)	(1,279)	-	(1,008)	(920)	(1,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12)	(3,272)	(1,279)	-	(77,063)	(87,221)	(164,284)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1,155)	(59,305)	110,460	-	-	-	-	-	-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	-	-	-	-	-	-	-	20,000	20,000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 1,008,000	\$ 3,988	\$ -	\$ -	\$ 212,993	\$ 62,420	\$ 9,219	\$ 219	\$ 746,013	\$ 74,492	\$ 820,5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揚俊



董事長：陳修忠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0,811)	(\$ 297,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28,776	164,7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29	3,0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43)	5,809
利息收入		(491)	(809)
股利收入		(3,952)	(6,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161)	7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76,410	(3,5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2,2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31,501)	11,082
租賃修改損失		33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8,868	36,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0)	1,47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593)	9,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6,769	(18,886)
應收票據		401	2,029
應收帳款		1,927	38,860
其他應收款		7,349	(279)
存貨		(107,062)	242,882
預付款項		(15,966)	(28,207)
其他流動資產		(1,075)	1,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	(3,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07	(444)
應付帳款		88,750	15,534
其他應付款		(8,404)	(38,921)
其他流動負債		7,664	9,1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8	4,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94	124,297
收取之利息		485	794
收取之股利		3,952	6,550
支付之所得稅		-	(69)
支付之利息		(27,980)	(34,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51	97,364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3,806	\$	4,3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55,182)	(	35,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62		8,055
無形資產增加		-	(		1,3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現數	六(七)		25,87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81	(	1,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32)	(	26,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33,662		2,691,607
償還短期借款		(	2,571,674)	(	2,728,304)
舉借長期借款			59,658		1,920
償還長期借款		(	117,437)	(	32,8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七		23,840		-
租賃本金償還		(	11,349)	(	42,173)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1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增資			20,000		34,9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00	(	74,879)
匯率影響數		(	3,766)		9,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153		4,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79		76,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032	\$	80,8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尹楊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以產銷棉紗及 T/C 混紡紗、化纖紗、胚布、成品布及針織布等產品為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

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投資公司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複合材料塑膠成品、紡織布及紡織板材之生產、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50	50	(1)
GLOUCESTER CO., LTD.	ROSEGATE HOLDING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ROSEGATE HOLDING CORP.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天然紗；人造紗，針織布，工業用布與其他各類布系列之生產、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100	100	
GLOUCESTER CO., LTD.	DAYSTA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DAYSTAR LIMITED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布疋、成衣、化學製品批發及商品經紀	100	100	
GLOUCESTER CO., LTD.	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 (簡稱「KTD」)	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	42.61	42.61	(2)

(1)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及9月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子公司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率分別變更為45.84%及50%，有關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目前雖未持有該個體多於半數之表決權，惟本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本公司將該個體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109年9月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子公司KTD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率變更為42.61%，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目前雖持有該個體少於半數之表決權，惟本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本公司將該個體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4,492及\$141,71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KTD	越南	\$ 50,041	57.39%	\$115,141	57.3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KTD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840	\$ 33,308
非流動資產	262,150	376,542
流動負債	(164,932)	(137,763)
非流動負債	(34,864)	(71,458)
淨資產總額	<u>\$ 87,194</u>	<u>\$ 200,629</u>

綜合損益表

	KTD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95,645	\$ 119,677
稅前淨損	(111,843)	(60,521)
所得稅費用	-	(1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1,843)	(60,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843)</u>	<u>(\$ 60,681)</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64,188)</u>	<u>(\$ 30,381)</u>

現金流量表

	KTD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882)	(\$ 30,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27)	10,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8	15,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4	1,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3	(2,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	3,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7</u>	<u>\$ 654</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加以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除附註四(十二)外，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副產品則於每月底以估計淨變現價值做價盤存，估計淨變現價值認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實際出售價格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十二) 待售房地

1. 本集團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及辦公大樓，於建造期間投入之土地及建造成本，列為在建房地，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按各工地分別計算，興建完工轉列待售房地。
2. 本集團財務報告對於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分別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另有關建設業務之待售房地等存貨項目，因係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故雖不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仍列為流動資產。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3～55年

機器設備：5～25年

水電設備：5～15年

其他資產：5～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8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8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棉紗及 T/C 混紡紗、化纖紗、胚布、成品布及針織布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2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0,887	80,593
	<u>\$ 141,032</u>	<u>\$ 80,8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銀行存款轉供質押資產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54	\$ 44,118
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調整	22,148	34,352
	<u>\$ 33,202</u>	<u>\$ 78,47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金融資產轉供質押資產者，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44	\$ 1,245
應收帳款	111,900	110,649
	112,744	111,894
減：備抵損失	(12,391)	(15,401)
	<u>\$ 100,353</u>	<u>\$ 96,493</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60,610。
2.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四) 存貨

1. 紡織品存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55,503	(\$ 21,349)	\$ 234,154
在製品	78,717	(5,960)	72,757
製成品	145,029	(27,849)	117,180
其他	1,324	-	1,324
合計	<u>\$ 480,573</u>	<u>(\$ 55,158)</u>	<u>\$ 425,41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6,217	(\$ 20,656)	\$ 95,561
在製品	45,605	(9,821)	35,784
製成品	145,700	(27,585)	118,115
在途存貨	69,164	-	69,164
其他	2,788	-	2,788
合計	<u>\$ 379,474</u>	<u>(\$ 58,062)</u>	<u>\$ 321,412</u>

當期認列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66,690	\$ 1,594,246
存貨評價利益	(3,587)	(9,366)
其他	10,765	-
	<u>\$ 1,473,868</u>	<u>\$ 1,584,880</u>

(1) 本集團因有效執行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待售房地淨額：

工地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南園(車位)	\$ 3,058	\$ 3,058
減：備抵評價損失	(3,058)	(3,058)
淨額	<u>\$ -</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待售房地相關存貨成本。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0,119	\$ 32,626
評價調整	9,115	11,569
	<u>\$ 39,234</u>	<u>\$ 44,195</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保留盈餘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090)	(\$ 15,585)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252,262	\$ 249,732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 性質	衡量 方法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19%	21.19%	供應商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7,268	\$ 410,258
非流動資產	1,583,672	1,607,402
流動負債	(745,760)	(726,560)
非流動負債	(94,703)	(112,562)
淨資產總額	\$ 1,190,477	\$ 1,178,53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52,262	\$ 249,73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52,262	\$ 249,732

綜合損益表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494,257	\$ 518,5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9,154	(\$ 24,9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2	2,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36	(\$ 22,67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1,128	\$ 333,027	\$ 2,023,509	\$ 184,637	\$ 78,257	\$ 4,876	\$ 2,665,43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7,877)	(102,009)	(1,242,993)	(134,009)	(61,771)	-	(1,558,659)
	<u>\$ 23,251</u>	<u>\$ 231,018</u>	<u>\$ 780,516</u>	<u>\$ 50,628</u>	<u>\$ 16,486</u>	<u>\$ 4,876</u>	<u>\$ 1,106,775</u>
110年							
1月1日	\$ 23,251	\$ 231,018	\$ 780,516	\$ 50,628	\$ 16,486	\$ 4,876	\$ 1,106,775
增添	-	2,086	19,787	1,544	549	2,837	26,803
處分	-	(1,975)	(6,332)	(4,321)	(1,173)	-	(13,801)
重分類	-	(41,708)	-	-	-	(4,390)	(46,098)
折舊費用	-	(20,390)	(76,181)	(5,527)	(2,506)	-	(104,604)
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	(51,649)	4,251	359	-	(47,039)
淨兌換差額	-	(2,840)	(19,529)	(1,634)	(159)	(56)	(24,218)
12月31日	<u>\$ 23,251</u>	<u>\$ 166,191</u>	<u>\$ 646,612</u>	<u>\$ 44,941</u>	<u>\$ 13,556</u>	<u>\$ 3,267</u>	<u>\$ 897,81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28	\$ 206,665	\$ 1,079,370	\$ 76,144	\$ 43,683	\$ 3,267	\$ 1,450,25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7,877)	(40,474)	(432,758)	(31,203)	(30,127)	-	(552,439)
	<u>\$ 23,251</u>	<u>\$ 166,191</u>	<u>\$ 646,612</u>	<u>\$ 44,941</u>	<u>\$ 13,556</u>	<u>\$ 3,267</u>	<u>\$ 897,818</u>
109年							
1月1日	\$ 41,128	\$ 521,399	\$ 2,062,682	\$ 188,368	\$ 83,390	\$ 2,071	\$ 2,899,03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5,918)	(222,230)	(1,222,380)	(126,754)	(62,814)	-	(1,650,096)
	<u>\$ 25,210</u>	<u>\$ 299,169</u>	<u>\$ 840,302</u>	<u>\$ 61,614</u>	<u>\$ 20,576</u>	<u>\$ 2,071</u>	<u>\$ 1,248,942</u>
109年							
1月1日	\$ 25,210	\$ 299,169	\$ 840,302	\$ 61,614	\$ 20,576	\$ 2,071	\$ 1,248,942
增添	-	855	13,780	451	-	40,225	55,311
處分	-	-	(6,970)	(366)	-	-	(7,336)
重分類	-	(23,508)	39,792	-	34	(37,322)	(21,004)
折舊費用	-	(34,137)	(73,964)	(5,738)	(2,987)	-	(116,826)
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959)	6,220	2,294	(2,550)	(427)	-	3,578
淨兌換差額	-	(17,581)	(34,718)	(2,783)	(710)	(98)	(55,890)
12月31日	<u>\$ 23,251</u>	<u>\$ 231,018</u>	<u>\$ 780,516</u>	<u>\$ 50,628</u>	<u>\$ 16,486</u>	<u>\$ 4,876</u>	<u>\$ 1,106,77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28	\$ 333,027	\$ 2,023,509	\$ 184,637	\$ 78,257	\$ 4,876	\$ 2,665,43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7,877)	(102,009)	(1,242,993)	(134,009)	(61,771)	-	(1,558,659)
	<u>\$ 23,251</u>	<u>\$ 231,018</u>	<u>\$ 780,516</u>	<u>\$ 50,628</u>	<u>\$ 16,486</u>	<u>\$ 4,876</u>	<u>\$ 1,106,77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就標的屬性分別採用市場法與成本法，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47,039)及\$3,57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執行出售廠房計畫，故將其帳面價值\$23,585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10 年 9 月出售予大鐘印染，處分價款\$25,877，處分利益\$2,29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土地、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限介於 40 到 43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除部分承租之土地已作借款擔保外，其餘租賃資產限制條款係不得作借貸擔保。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越南)	\$ 124,088	\$ 125,444
土地(台灣)	-	5,843
機器設備	27,280	56,617
房屋及建築	53,851	4,470
	<u>\$ 205,219</u>	<u>\$ 192,374</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越南)	\$ 3,632	\$ 2,111
土地(台灣)	6,370	28,806
機器設備	7,085	10,734
房屋及建築	5,881	6,236
	<u>\$ 22,968</u>	<u>\$ 47,887</u>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7,112 及 \$3,964。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為\$29,37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 (3) 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674</u>	<u>\$ 3,053</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221</u>	<u>\$ 2,153</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244 及 \$47,379。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u>
1月1日	\$ -
重分類	41,708
折舊費用	(1,204)
淨兌換差額	171
12月31日	<u>\$ 40,675</u>
12月31日	
成本	\$ 45,385
累計折舊	(4,710)
	<u>\$ 40,6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76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0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71,608，係取得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6,410，主要係因現金產生單位-KTD 子公司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而產生減損，減損損失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039	\$ -
減損損失—使用權資產	29,371	-
	<u>\$ 76,410</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布部門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 76,410	\$ -

3.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用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相關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KTD 子公司(布部門)係採用市場法平均數之股價收入比(P/S)及股價淨值比(P/B)作為公允價值之依據。
- (2) 本集團所採用標的公司業務屬性相近之可類比公司市值及相關財務資訊作為評價參考，並依《Financial Valuation: Applications and Models》(James R. Hitchner)提出之價值倍數調整架構，將與標的公司不同國家之類比公司價值倍數進行規模及市場調整，其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及其調整後股價收入比及股價淨值比如下：

可類比公司	股價收入比(P/S)	股價淨值比(P/B)
A	1.59	1.76
B	1.07	1.09
C	0.61	1.45

- (3) 控制權溢價係查詢 FactSet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資料庫有關紡織業為 26.9%；流動性折價調整係採 Finnerty Approach 所計算之折價為 13.84%。
- (4) 民國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升利益淨額\$3,578，請詳附註六(七)。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685	\$ 9,600
預付設備款	38,829	10,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2	-
	<u>\$ 44,226</u>	<u>\$ 20,050</u>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02,279	\$ 174,497
擔保借款	745,698	719,072
	<u>\$ 847,977</u>	<u>\$ 893,569</u>
借款額度	<u>\$ 1,216,607</u>	<u>\$ 1,233,560</u>
利率區間		
本公司	<u>1.20%~2.538%</u>	<u>1.07%~2.54%</u>
子公司-美金借款	<u>1.81%~2.311%</u>	<u>1.35%~3.75%</u>
子公司-越南盾借款	<u>4.5%~7.5%</u>	<u>5%~7.5%</u>
子公司-台幣借款	<u>1.058%</u>	<u>1.52%~2.5%</u>

1. 上列擔保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部分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提供土地為擔保品，部分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u>\$ 100,0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00,000

(2)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3)票面利率：年利率 1.7%。

(4)買回條件：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提前買回全部或部分之公司債。

(十四) 長期借款

貸款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長期擔保借款	\$ -	\$ 55,523
-美金借款		
越南銀行長期擔保借款	2,748	35,563
-越盾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75,000	100,000
中長期擔保借款		
-台幣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9,080	1,920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台幣借款		
中租迪和中長期擔保借款	12,361	-
-台幣借款		
臺灣工銀中長期擔保借款	25,203	-
-台幣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522)	(111,506)
	\$ 81,870	\$ 81,500
借款額度	\$ 149,966	\$ 507,277
利率區間	1.6584%~10.8%	1.6584%~10.8%
合約期間：		
兆豐銀行長期借款	-	102/10/30~
	-	110/10/30
越南銀行長期借款	105/9/22~	105/9/22~
	111/8/19	111/8/19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7/25~	108/7/25~
中長期擔保借款	113/7/25	113/7/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12/18~	109/12/18~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114/12/28	114/12/28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0/6/22~	-
中長期擔保借款	113/6/22	-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8/10~	-
中長期擔保借款	112/8/10	-

1.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 TAHTONG(VIETNAM)與兆豐銀行簽署之長期借款合同規定，自首次動用日後屆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三期依合約議定之比率償還本金。截至民國 109 年第三季已與銀行取得寬限期，延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償還本息完畢。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 KTD 與越南銀行簽署之兩筆長期借款合同規定，自首次動用日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及二十期，依合約議定之比率償還本金。

3. 依本公司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署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規定，自首次動用日後屆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依合約議定之比率償還本金。
4. 依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署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規定，自首次動用日後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按月為一期，共分四十八期本息平均攤還。
5.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規定，自首次動用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六期，依合約議定償還本息。
6.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規定，自首次動用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依合約議定償還本息。
7. 上列各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部分係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擔保，請參閱附註七。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酬	\$ 36,714	\$ 47,184
應付勞務費	3,210	4,117
其他	13,209	12,602
	<u>\$ 53,133</u>	<u>\$ 63,903</u>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58	\$ 9,2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77)	(14,55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 9,519)</u>	<u>(\$ 5,33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221	\$ 14,556	(\$ 5,33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8	44	(16)
	<u>9,249</u>	<u>14,600</u>	<u>(5,3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557	(557)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5	-	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9)	-	(229)
經驗調整	(2,667)	-	(2,667)
	<u>(2,891)</u>	<u>557</u>	<u>(3,448)</u>
提撥退休基金	-	720	(72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6,358</u>	<u>\$ 15,877</u>	<u>(\$ 9,51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6,399	\$ 38,965	(\$ 2,566)
當期服務成本	80	-	80
利息費用/收入	255	273	(18)
	<u>36,734</u>	<u>39,238</u>	<u>(2,5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469	(1,4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1	-	301
經驗調整	2,395	-	2,395
	<u>2,696</u>	<u>1,469</u>	<u>1,227</u>
提撥退休基金	-	4,058	(4,058)
支付退休金	(30,209)	(30,209)	-
12月31日餘額	<u>\$ 9,221</u>	<u>\$ 14,556</u>	<u>(\$ 5,335)</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	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39)	\$ 554	\$ 483	(\$ 47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60)	\$ 782	\$ 677	(\$ 6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90。

(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專戶存於員工獨立帳戶。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述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47 及\$3,839。

(十七)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25,006，分為 16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00,800 仟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本公司之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惟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前開函令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已全數用以彌補虧損，需於獲利後補提，前開原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尚未處分實現之組成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8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4
	\$	<u>59,30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案，並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51,155 及特別盈餘公積\$59,305 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虧損撥補案。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之投資	外幣換算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110年1月1日	\$ 10,498	(\$ 59,148)	\$ 219	(\$ 48,431)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 集團	(1,090)	-	-	(1,090)
- 關聯企業	(189)	-	-	(1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266)	-	(3,266)
- 關聯企業	-	(6)	-	(6)
110年12月31日	<u>\$ 9,219</u>	<u>(\$ 62,420)</u>	<u>\$ 219</u>	<u>(\$ 52,982)</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之投資	外幣換算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109年1月1日	\$ 26,758	(\$ 43,929)	\$ 219	(\$ 16,952)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 集團	(15,585)	-	-	(15,585)
- 關聯企業	(675)	-	-	(6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5,205)	-	(15,205)
- 關聯企業	-	(14)	-	(14)
109年12月31日	<u>\$ 10,498</u>	<u>(\$ 59,148)</u>	<u>\$ 219</u>	<u>(\$ 48,431)</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546,490</u>	<u>\$ 1,509,851</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8,142</u>	<u>\$ 6,915</u>	<u>\$ -</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31,501	\$ 11,082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25)	(35,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61	7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76,410)	3,5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92	-
其他損失	(2,105)	(1,070)
	<u>(\$ 45,586)</u>	<u>(\$ 20,77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5,546	\$ 30,05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674	2,575
其他財務費用	1,648	3,738
	<u>\$ 28,868</u>	<u>\$ 36,37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4,802	\$ 226,535
折舊費用	128,776	164,713
攤銷費用	1,829	3,006
合計	<u>\$ 325,407</u>	<u>\$ 394,25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65,924	\$ 194,028
勞健保費用	15,895	19,046
退休金費用	2,931	3,901
其他用人費用	10,052	9,560
合計	<u>\$ 194,802</u>	<u>\$ 226,5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3%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依章程規定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 -	(\$ 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	1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443)	(5,018)
所得稅利益	(\$ 18,455)	(\$ 4,87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90	(\$ 24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632)	(\$ 88,70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90)	(1,30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734	1,4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	17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03	52,37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336	33,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94)	(2,6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455)	(\$ 4,87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57	\$ -	\$ -	\$ -	\$ 4,957
資產減損損失	10,998	-	-	-	10,998
其他	339	388	-	-	727
	<u>\$ 16,294</u>	<u>\$ 388</u>	<u>\$ -</u>	<u>\$ -</u>	<u>\$ 16,6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24,180)	(\$ 145)	(\$ 690)	\$ -	(\$ 25,0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20)	(2,119)	-	-	(4,739)
其他	(33,332)	20,319	-	938	(12,075)
	<u>(\$ 60,132)</u>	<u>\$ 18,055</u>	<u>(\$ 690)</u>	<u>\$ 938</u>	<u>(\$ 41,829)</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672	(\$ 2,715)	\$ -	\$ -	\$ 4,957
資產減損損失	10,998	-	-	-	10,998
其他	2,376	(2,064)	-	27	339
	<u>\$ 21,046</u>	<u>(\$ 4,779)</u>	<u>\$ -</u>	<u>\$ 27</u>	<u>\$ 16,2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23,625)	(\$ 800)	\$ 245	\$ -	(\$ 24,1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80)	5,060	-	-	(2,620)
其他	(41,161)	5,537	-	2,292	(33,332)
	<u>(\$ 72,466)</u>	<u>\$ 9,797</u>	<u>\$ 245</u>	<u>\$ 2,292</u>	<u>(\$ 60,13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 抵減金額部份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443,688	443,688	443,688	111年
民國102年度	38,451	38,451	38,451	112年
民國103年度	113,698	113,698	113,698	113年
民國104年度	67,053	67,053	67,053	114年
民國105年度	162,129	162,129	162,129	115年
民國106年度	177,881	177,881	177,881	116年
民國107年度	64,868	64,868	64,868	117年
民國108年度	99,627	99,627	99,627	118年
民國109年度	87,196	87,196	87,196	119年
民國110年度	52,486	52,486	52,486	120年
	<u>\$ 1,307,077</u>	<u>\$ 1,307,077</u>	<u>\$ 1,307,077</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 抵減金額部份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64,978	\$ 64,978	\$ 64,978	110年
民國101年度	443,688	443,688	443,688	111年
民國102年度	38,451	38,451	38,451	112年
民國103年度	113,698	113,698	113,698	113年
民國104年度	67,053	67,053	67,053	114年
民國105年度	162,129	162,129	162,129	115年
民國106年度	177,881	177,881	177,881	116年
民國107年度	64,868	64,868	64,868	117年
民國108年度	99,627	99,627	99,627	118年
民國109年度	87,196	87,196	87,196	119年
	<u>\$ 1,319,569</u>	<u>\$ 1,319,569</u>	<u>\$ 1,319,56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3,845</u>	<u>\$ 535,95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76,055)	100,800	(\$ 0.7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7,549)	100,800	(\$ 2.46)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4.16%。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119，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減少\$2,119。民國 109 年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119)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2,119</u>)

2. KTD 公司

本集團之 KTD 公司於民國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7.39%之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3,707，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增加\$1,236。民國 109 年 KTD 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	\$ 34,943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3,70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1,236</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03	\$ 55,31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450)	(29,90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u>38,829</u>	<u>10,450</u>
本期支付現金	<u>\$ 55,182</u>	<u>\$ 35,861</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主係借款、還款、租賃本金償還、其匯率影響及租賃負債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大鐘印染)	關聯企業
陸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PHAN LE DIEM TRANG	其他關係人
NAMKUNG CHUL WOONG	其他關係人
MIDLANDS EA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NALT ENTERPRISE	其他關係人
鎰呈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德彼爾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宜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修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建州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42	\$ 4,712
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來自租賃交易及代收款，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大鐘印染	\$ 32,409	\$ 6,624

3.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8,000	\$ -
陳建州	19,000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陳修忠	3,000	-
	<u>\$ 100,000</u>	<u>\$ -</u>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分別承租土地及建物並每月支付租金，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租金計算係參酌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2)本公司向大鐘印染承租中壢廠之用地，民國 109 年第四季因中壢廠停工而將租賃契約終止日提前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223。

(3)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台北辦公室、車位及宿舍，民國 110 年 9 月暨民國 109 年 2 月因租賃契約提前終止，分別認列租賃修改損失\$333及利益\$182。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鐘印染	\$ -	\$ 5,032
—其他關係人	4,753	3,082
	<u>\$ 4,753</u>	<u>\$ 8,114</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大鐘印染	\$ 181	\$ 1,312
—其他關係人	46	129
	<u>\$ 227</u>	<u>\$ 1,441</u>

(5)存出保證金之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大鐘印染	\$ -	\$ 6,000

5. 資金貸與-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流動		
—MIDLANDS EA LIMITED	\$ 5,536	\$ -
—鎰呈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4	-
—台灣德彼爾斯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
	<u>\$ 23,840</u>	<u>\$ -</u>
其他關係人-非流動		
—PHAN LE DIEM TRANG	\$ 8,835	\$ 10,082
—NAMKUNG CHUL WOONG	3,848	3,899
	<u>\$ 12,683</u>	<u>\$ 13,981</u>

上開關係人借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 及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股東之資金融通需求，除鎰呈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利息 2%外，其餘未有訂息。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關聯企業提供土地作為借款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大鐘 印染	\$489,776	\$431,994	\$489,776	\$377,534
大鐘印染承諾於民國 111 年底前持續提供本公司借款額度所需之不動產擔保。				

(2)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長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942	\$ 17,761
退職後福利	619	543
合計	\$ 21,561	\$ 18,304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58,377	\$ 58,440
存貨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139,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32,100	53,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23,251	23,25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154,594	275,060
房屋及建築(表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淨額」)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23,585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396,430	431,47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80,768	116,576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40,675	-
		<u>\$ 786,195</u>	<u>\$ 1,121,4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本集團因進貨及購置機器設備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79,447	\$ 78,8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 萬股，並將提報股東會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持有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 Gloucester Co.,Ltd. 及 Rosegate Holding Corp.，間接對子公司大東(越南)紡織責任有限公司辦理增資 USD1,600 萬元整。

十二、其他

- (一)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394,111 仟元，為能改善上述情形，未來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業務方面：

本集團近幾季之產品毛利狀況已呈現好轉，於營運業務方面，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改善毛利率，並擴大對客戶之服務，以提升業績。

- (1)紡紗事業處將持續配合利基型客戶，提高特殊紗產品之生產銷售比例，並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以改善毛利率。
- (2)布品事業處則持續針對目標客戶研發其所需新產品，深化產品與服務的垂直整合，以擴大產品佔有率，預期將能有效提升業績。

2. 財務方面：

- (1)本集團已於民國 110 年第四季完成私募公司債新台幣一億元之募集，取得之資金有助於財務結構之改善。另外，為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出售資產或引進策略投資夥伴，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 (2)本集團與既有配合之金融機構間往來紀錄良好，相關融資貸款額度均已提供合理之擔保，且根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與續約紀錄評估，各項融資貸款合約均能於到期前以新約延展原有融資額度無虞。
 - (3)取得大股東對本集團持續財務支持承諾書，同意必要時協助本集團繼續經營及償還債務所需之資金。
- (二)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越南，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流行，本集團除配合越南政府防疫規定外，並積極採取相關應變措施，視實際情況進行生產調度，故該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營運及業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由於越南當地民眾之疫苗接種普及率持續攀高，目前越南政府對於新型冠狀病毒之防疫政策趨向寬鬆，由嚴格之隔離防疫政策轉為「與病毒共存」之寬鬆防疫政策，以期快速重振當地經濟，故預期疫情對本集團後續之營運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02	\$ 78,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34	44,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285	183,677
	<u>\$ 315,721</u>	<u>\$ 306,34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75,341	\$ 1,300,534
租賃負債	60,320	19,017
	<u>\$ 1,435,661</u>	<u>\$ 1,319,55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尚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應付公司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

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越南盾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219	27.68	\$ 947,192
美金：越南盾	3,424	22,660	94,784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8,767	27.68	242,682
越南盾：美金	184,683,579	0.000044	225,5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09	27.68	213,390
美金：越南盾	36,908	22,660	1,021,60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84	28.48	\$ 799,819
美金：越南盾	2,922	23,010	83,223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8,972	28.48	245,172
越南盾：美金	193,368,892	0.000044	239,3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71	28.48	113,080
美金：越南盾	36,044	23,010	1,026,53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023及\$8,66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

度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025 及 \$35,084。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淨利因來自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金及越南盾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分別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增加\$4,912 及\$5,433。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理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18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6,199	\$ 87,968
90天內	3,341	11,309
91-180天	734	2,265
181天以上	2,470	10,352
	<u>\$ 112,744</u>	<u>\$ 111,8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2,735 及\$12,735。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滾動率法之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滾動率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180天內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8.50%	13.95%	57.7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06,199</u>	<u>\$ 3,341</u>	<u>\$ 734</u>	<u>\$ 975</u>	<u>\$ 111,249</u>
備抵損失	<u>\$ 9,031</u>	<u>\$ 466</u>	<u>\$ 424</u>	<u>\$ 975</u>	<u>\$ 10,896</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3.52%	6.82%	52.2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87,968</u>	<u>\$ 11,309</u>	<u>\$ 2,265</u>	<u>\$ 8,857</u>	<u>\$ 110,399</u>
備抵損失	<u>\$ 3,095</u>	<u>\$ 771</u>	<u>\$ 1,183</u>	<u>\$ 8,857</u>	<u>\$ 13,906</u>

G.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業已對帳齡超過 1 年以上且客戶無法聯繫催收者提列足額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1,495 及\$1,495。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5,401	\$ 11,57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643)	5,809
匯率影響數	(1,367)	(1,980)
12月31日	<u>\$ 12,391</u>	<u>\$ 15,401</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內部議定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除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外，其餘金融負債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下表揭露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設算之應付利息及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700	\$ 1,700	\$ 101,700	\$ 105,100
長期借款	54,661	45,845	41,055	141,561
租賃負債	<u>18,028</u>	<u>27,541</u>	<u>21,000</u>	<u>66,569</u>
	<u>\$ 74,389</u>	<u>\$ 75,086</u>	<u>\$ 163,755</u>	<u>\$ 313,230</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109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115,560	\$ 43,841	\$ 55,348	\$ 214,749
租賃負債	<u>12,827</u>	<u>6,688</u>	<u>394</u>	<u>19,909</u>
	<u>\$ 128,387</u>	<u>\$ 50,529</u>	<u>\$ 55,742</u>	<u>\$ 234,658</u>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額分別為\$33,202 及\$78,470，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金額分別為\$39,234 及\$44,195。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額為\$23,58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	------------------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4,195	\$ 64,2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090)	(15,585)
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成本暨股款	(3,806)	(4,370)
匯率影響數	(65)	(136)
12月31日	<u>\$ 39,234</u>	<u>\$ 44,195</u>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及獨立評價專家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5,89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對淨值比	1.21	股價對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	0.23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5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68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26.6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8%~18.53% (15.99%)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 票	64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8.08~14.24 (12.12)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4.29%~26.69% (25%)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86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對淨值比	1.59	股價對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值基礎負債 比率	0.23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 愈低，公允價值愈 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8.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4,01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12.20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2.85%~18.45% (13.16%)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 票	3,319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6.03~15.62 (10.6)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9.41%~33.69% (31.46%)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股價對淨值比	± 1%	\$ 215	(\$ 215)
	市值基礎負債比	± 1%	60	(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95	(95)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股價對淨值比	± 1%	\$ 288	(\$ 288)
	市值基礎負債比	± 1%	86	(8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105	(1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事項，部分係依同期間自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有兩個不同應報導部門，紗部門、布部門。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並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部門損益係依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營業費用及使用資金成本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營業費用及使用資金成本，係指與產品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但部門成本、營業費用及利息費

用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損失。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紗部門	布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6,415	\$ 620,075	\$ -	\$ 1,546,49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926,415</u>	<u>\$ 620,075</u>	<u>\$ -</u>	<u>\$ 1,546,490</u>
部門損益	<u>(\$ 160,787)</u>	<u>(\$ 20,024)</u>	<u>\$ -</u>	<u>(\$ 180,81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16,181</u>	<u>\$ 14,424</u>	<u>\$ -</u>	<u>\$ 130,605</u>
利息收入	<u>\$ 491</u>	<u>\$ -</u>	<u>\$ -</u>	<u>\$ 491</u>
利息支出	<u>\$ 18,009</u>	<u>\$ 12,054</u>	<u>\$ -</u>	<u>\$ 30,063</u>
109年度				
	紗部門	布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19,839	\$ 390,012	\$ -	\$ 1,509,85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119,839</u>	<u>\$ 390,012</u>	<u>\$ -</u>	<u>\$ 1,509,851</u>
部門損益	<u>(\$ 274,747)</u>	<u>(\$ 22,398)</u>	<u>\$ -</u>	<u>(\$ 297,14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55,566</u>	<u>\$ 12,153</u>	<u>\$ -</u>	<u>\$ 167,719</u>
利息收入	<u>\$ 809</u>	<u>\$ -</u>	<u>\$ -</u>	<u>\$ 809</u>
利息支出	<u>\$ 31,187</u>	<u>\$ 5,183</u>	<u>\$ -</u>	<u>\$ 36,370</u>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8,038	\$ 191,015	\$ 428,213	\$ 129,890
中國	584,130	36	604,688	36
東南亞	498,156	1,002,089	405,424	1,179,673
其他	126,166	-	71,526	-
合計	<u>\$ 1,546,490</u>	<u>\$ 1,193,140</u>	<u>\$ 1,509,851</u>	<u>\$ 1,309,599</u>

上開地區別收入係以對外部客戶之銷貨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皆未達 1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註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Y	\$ 311,113	\$ 311,113	\$ 255,753	3.0%	業務往來	\$ 490,423	不適用	\$ -	-	-	\$ 298,405	\$ 298,405	
1	GLOUCESTER CO., LTD.	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	其他應收 款	Y	\$ 6,920	\$ 6,920	\$ 6,920	2.0%	供營業週轉 支用將來作 為債權轉為 股權的款項	\$ -	不適用	\$ -	-	-	\$ 149,203	\$ 85,45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即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其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限額不在此限(100%子公司不受個別20%限制，仍受總額40%限制)。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可貸資金總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各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前兩項可貸資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4：GLOUCESTER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GLOUCESTER資金貸與他人之可貸資金總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各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前兩項可貸資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	\$ 671,412	\$ 283,443	\$ 271,264	\$ 207,869	\$ -	36.36%	\$ 746,013	Y	N	N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2	\$ 671,412	\$ 55,360	\$ 55,360	\$ -	\$ -	7.42%	\$ 746,013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註1)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9,999	\$ 81	2.50	\$ 8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9,790	143	0.05	143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20,599	290	2.58	29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2,703	277	0.27	277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1	171,095	35,897	13.58	35,897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58,979	426	8.58	426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180,000	-	4.09	-	
GLOUCESTER CO., LTD.	普通股	Truong Phat Textile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無	1	100,000	2,120	10.00	2,12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2,000,000	32,100	0.07	32,10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40,000	1,102	0.00	1,102	

註1：帳列科目代號：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425,746	47	月結270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授信額度係由雙方協商	無重大差異	\$ 351,021	58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 844,404	-	\$ 36,429	積極催收	\$ 35,538	\$ -

註：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長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1	銷貨	\$ 425,746	(註六)	28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註五)	844,404	(註六)	36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三：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五：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長期)

註六：商品銷售交易價格採議定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18個月；其他應收款則視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情形調整之。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及銷售	\$ 90,026	\$ 90,026	10,541,555	21.19	\$ 252,262	\$ 9,154	\$ 1,940	關聯企業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86,152	1,086,152	34,755,000	100.00	203,120	(39,841)	(39,841)	子公司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複合材料塑膠成品、紡織布及紡織板材之生產、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70,000	50,000	7,000,000	50.00	24,451	(44,226)	(22,113)	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DAYSTAR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90,405	90,405	3,000,000	100.00	1,354	(873)	(873)	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ROSEGATE HOLDING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58,450	858,450	27,000,000	100.00	158,706	7,585	7,585	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	137,300	137,300	2,917,950	42.61	37,153	(29,608)	(47,655)	子公司
ROSEGATE HOLDING CORP.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天然紗；人造紗，針織布，工業用布與其它各類布系列之生產、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859,673	859,673	27,000,000	100.00	159,390	7,585	7,585	子公司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布疋批發業、成衣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及商品經紀	\$ 83,040	註一	\$ 35,984	\$ -	\$ -	\$ 35,984	(\$ 873)	100.00	(\$ 873)	\$ 1,354	\$ -	註四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35,984</u>	<u>\$ 96,880</u>	<u>\$ 492,303</u>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三：係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60%計算。

註四：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2年3月6日經審二字第10200071150號及民國96年10月18日經審二字第09600385770號函核准。係以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GLOUCESTER CO., LTD.，間接經由DAYSTAR LIMITED再轉投資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55,862(美金1,700仟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煌投資	11,652,649	11.56%
建宜投資有限公司	7,272,675	7.21%
慶宜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21,484	5.27%
陳修忠	5,276,711	5.23%

說明：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記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